



##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h)、(m)和(z)

全面彻底裁军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而开展的活动。

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为协助各国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加以收集和处置而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此外，报告还综述了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执行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64/50 号决议的情况，包括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工作，《行动纲领》由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一级进一步认识到，评估在小武器领域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有效性十分重要。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 6 月 14 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所协商一致通过的成果文件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

\* A/65/150。



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和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倡议等各种相关进程中，各方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必须从更广泛和多部门的角度加以处理。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但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一节除外，其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 情况 .....	4
A. 联合国系统 .....	4
B. 联合国系统内外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11
三. 意见和结论 .....	15

## 一. 引言

1. 大会通过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63/62 号决议，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欣见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sup> 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通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4/30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并为此目的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相关方案和项目。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通过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4/50 号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sup>2</sup> 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本报告根据大会上述决议中的请求提交。为协调解决这些相互重叠又相互关联的问题，报告对上述三项决议一并进行阐述。

##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系统

#### 1. 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5. 安全理事会结合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等影响和平与安全的有关专题问题讨论了小武器问题。安全理事会一再关切地注意到战争和冲突的特点改变，对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造成威胁。小武器

<sup>1</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sup> A/60/88 和 Corr.2，附件；又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和轻武器的操作相对简便，它们不受控制的扩散加剧了上述趋势，并引发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在若干国别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对小武器扩散给平民安全带来有害影响感到关切。

6. 军火禁运是安全理事会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手段。小武器不受控制的流通及其在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的大量使用，损害了安全理事会为改善安全与发展而开展或支助的行动。在人道主义援助、预防暴力及犯罪、保护儿童与青年权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公共卫生、善治、人权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领域，这种情况尤为严重。

7.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点筹集资源，并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综合战略。由于委员会肩负监督国家从冲突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任务，在其国别组合中，进一步加大处理小武器控制问题的努力可能十分有益，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流通的小武器数量通常是最多的。

####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开展的活动

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设有若干制裁委员会执行军火禁运。制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禁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向国家、非国家行为体、区域、个人或实体供应军火及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或援助。安全理事会授权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监测各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实际情况，它们为履行自己的任务，对政府部队和私营行为体运输或使用军火和弹药的可疑行为进行实地访问、检查和调查。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专家组报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军火继续通过陆海空运输等各种方式和渠道，被贩运到受军火制裁的国家。专家组强调，非政府部队获取军火及弹药的来源如下：目标国以及邻国政府库存的泄露；腐败的政府官员贩卖军火；战场上获取军火及弹药；以及蓄意袭击军警人员、车队和固定阵地。

10. 专家组为改进各制裁制度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多项建议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中确定的问题相对应。此类建议包括：改进对利比里亚进口武器的标识；在利比里亚加强记录保存，最好实现记录保存电脑化；在索马里销毁多余武器、有效追查武器并分享信息；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改进储存管理。

11.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国别努力中，继续将小武器相关措施纳入工作。例如，委员会派往布隆迪的访问团建议，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并在选举期间管制军火。此类措施可在冲突后局势中产生稳定效应，也可在其他冲突后情景中复制。

## 2. 大会

###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2. 联合国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的主要文书是 2001 年通过的上述《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问题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制订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它为处理小武器问题确立了国际准则与措施，并旨在推动各国负责执行的执行。通过国家间会议，每两年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2011 年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和 2012 年的审查会议将对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查。

###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13.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在纽约举行。国家间会议还审议了 2005 年通过的《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会议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在“今后的方向”部分，强调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可采取的措施。

14. 通过有关边境管理、国际合作与援助、《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四个主题的讨论，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在“边境管理”方面，各国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机构间合作，并在边境管制机制中纳入防止非法武器贸易的适当程序。它们还建议召集各自相关执法当局的区域会议。在“国际合作与援助”下，各国鼓励考虑评估合作与援助有效性的途径，由此在《行动纲领》中引入援助实效的题目。各国还鼓励加强努力，查明援助请求和匹配的可用资源。在《国际追查文书》下，各国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强化法律和行政框架和机构间合作以及提供识别器等技术。各国还欢迎民间社会和产业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做出贡献。在“后续机制”方面，进一步行动建议包括对《行动纲领》十年进展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作为对 2010 年审查会议的投入。

### 就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开展的活动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15. 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7 月举行，各国在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采用区域办法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并强调召开由有关国家及有能力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赞助的区域会议十分必要，特别是在双年度会议之间的年份。各国还欢迎联合国在必要时为召开这样的区域会议发挥协调

作用。<sup>3</sup> 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分别在利马(2010年3月)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0年3月)为东南亚区域国家、在金沙萨(2010年4月)为中非区域国家举办了一次会议。<sup>4</sup> 在这些会议上，各自区域国家深入讨论了如何加强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并为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筹备提供了投入。在详述请求国的援助需要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以便按照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将需要与资源进行匹配。<sup>5</sup>

16.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国际追查文书》，联合国与捷克共和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于2009年9月在布拉格，为西非经共体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文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内容包括小武器标识和追查的技术问题。在讲习班上，还交流了执行遏制小武器非法流动措施的国家经验，并实地参观了武器和弹药工厂。

####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17. 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边境管理问题的今后方向，加强了一些联合国实体在这一领域业已开展的工作。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等联合国机构与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国际、区域专业组织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以促进执行控制武器的相关准则和做法。

18. 反恐执行局与非洲联盟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一道，于2010年3月在阿尔及尔共同举办了一个提高西非会员国海关、边境管制和军火贩运领域能力的讲习班。<sup>6</sup> 该区域七个国家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19. 2010年7月，反恐执行局在东非举办了一个关于有效边境管制挑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内容涉及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通过海关的进出口和过境，以促进制订防止走私的措施。讲习班还讨论了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的执行措施。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继续关注在小武器方案方面援助各国的问题。2010年6月，裁研所出版题为“在小武器援助方面追求援助实

<sup>3</sup> A/CONF. 192/BMS/2008/3, 第24段, 第一节, 第6段。

<sup>4</sup> 2009年6月和7月, 分别在澳大利亚悉尼为太平洋区域国家、在基加利为南部非洲、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举办了类似会议。2009年和2010年的会议得到了奥地利、法国、日本、挪威和瑞士的赞助并由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和卢旺达主办(见A/64/173)。

<sup>5</sup> A/CONF. 192/BMS/2008/3, 第24段, 第一节, 第3段。

<sup>6</sup> 讲习班由德国赞助举办。

效”一书。该书评估了现有援助实效框架(即《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的有效性,并探讨了其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援助的可行性。

21. 在报告的时间框架内,裁研所还完成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需求与资源匹配表”清单。清单为一个网络工具,旨在帮助各国确定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所需要的援助类型。<sup>7</sup>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由会员国提名的专家和航空业代表组成,它继续审查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问题,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威胁。当前,航空安全小组正在最终敲定“系统信息和机场脆弱性评估指南”,以协助会员国制订安全对策确定战略,以应对系统当前和潜在威胁。评估指南成立之后,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网站提供给各国的负责人员。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与《行动纲领》有关的更广泛倡议

23. 小武器问题是贸易、安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人权、有组织犯罪和公共健康等交叉的政策问题的核心。因此,需要采用广泛、多部门办法加以处理。《行动纲领》提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明确承认了这种必要性。同时,联合国内其他进程也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处理小武器问题。

#### (a) 武器贸易条约

24.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是一个有独特的独立进程,但讨论的动不因素是对无管制的小武器、轻武器等常规武器贸易对发展、人权和安全影响的关注。为常规武器转让制订一套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将具体解决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这种与无管制常规武器交易相关的挑战(见第64/4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将在2010年和2011年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进行,计划在2012年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 (b) 就武器贸易条约问题开展的活动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5. 从2009年2月到2010年7月,裁研所执行并完成其第一个由欧洲联盟出资的武器贸易条约项目,主要是在世界各地组织六个区域研讨会(见www.uidir.org)。项目有助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就条约的各个方面交换看法。在2010和2011两年,裁研所将组织第二批区域活动。

26. 裁研所还组织了其他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包括在日内瓦的数次讨论会,以及2010年6月,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开罗举办的一次座谈会。

<sup>7</sup> 见www.poa-iss.org/matching/。



### (c) 武装暴力与发展

27. 在分析武装暴力时，越来越多地侧重其给社会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人们日益地认识到，武装暴力是许多发展和人道主义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根本挑战，因此最近出台了多项国家牵头的举措，例如 2006 年 6 月通过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和 2010 年 5 月通过的“武装暴力问题奥斯陆承诺”。这些举措为处理武装暴力和冲突给人的安全及来之不易的千年发展目标造成的严重威胁提供了重要的路线图(A/64/665，第 45 段)。

28. 在联合国系统内，若干实体正在机构间预防武装暴力方案框架内进行合作，以通过实质性支持制订国际政策和国家主导的全面防止武装暴力方案，促进有效应对武装暴力。

29. 即将于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良机，借以强调各国坚持参与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可成为减少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

### (d) 就武装暴力与发展开展的活动

30.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肯尼亚内罗毕共同举办了“非洲青年与武装暴力”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旨在吸引青年领导者参与，并促进减少非洲青年卷入武装暴力的行动。参加讲习班的有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和坦桑尼亚青年组织的领导者和活动分子以及主管青年工作的政府官员。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31. 自 2006 年以来，裁研所的安全需求评估程序项目已为地方方案设计开发了一个创新的“最佳过程”办法，以支助武装暴力与发展工作。办法旨在协助联合国业务机构为制订和平、安全与发展方案更好地创造地方文化知识，并通过新颖的设计过程将知识用于方案目标。这一试点项目将地方项目设计放在关注的前沿，以此克服普遍最佳做法与地方实地现实之间的明显差距。在冲突后的尼泊尔，一个关于儿童和社区一级方案问题的试点项目已进入尾声，该项目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巩固和平。<sup>8</sup>

### 3.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3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影响贯穿各个领域，因此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武器问题进行协调十分重要。为应对这一挑战，联合国内建立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作为秘书长的协调平台。现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立有 22 个联合国系统伙伴，它们从各自独特的视角，处理防止暴力和减少小武器、轻武器对社会、

<sup>8</sup> [www.unidir.org/bdd/fiche-activite.php?ref\\_activite=337](http://www.unidir.org/bdd/fiche-activite.php?ref_activite=337)。

社区和个人影响的问题。联合国系统伙伴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协助。

3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不仅涵盖《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还涵盖其他全球小武器相关协定，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火器问题议定书》）。它还是联合国内武器贸易条约的协调机构。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实现了联合国系统内更加广泛的参与。它加强了自身在小武器领域的协调作用，并使其 2009–2013 年战略框架得到认可。

#### 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内开展的活动

##### 制定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35. 近年来，联合国系统已在地雷行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具体专题领域，成功制定了技术标准。当前，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最重要举措是制订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目的是制定一套国际接受并认可的技术标准，就围绕小武器管制的法律、政策和业务问题为执业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全面指导。已起草 26 个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模块，并将其作为公共协商稿公开放在网上，网址是 [www.un-casa-isacs.org](http://www.un-casa-isacs.org)。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项目将持续至 2011 年。

##### 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36. 自 2008 年 7 月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见[www.poa-iss.org](http://www.poa-iss.org))启动以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信息共享能力得到提高。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是一个持续发展的网络信息综合工具，作为一站式商店提供与执行《行动纲领》直接有关的各要素的信息。在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成果文件<sup>9</sup>中，各国欢迎进一步发展执行支助系统，包括制作新的网络模板，供各国报告《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时使用。

37. 在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各国强调把小武器领域的援助提案制定为目标可测量的具体项目并张贴在执行支助系统<sup>10</sup>上，可以提高援助提案的价值。因此，作为一项后续活动，裁研所为协助各国确定援助需要开发的网上工具已被纳入执行支助系统。此外，联合国最近从 2010 年《行动纲领》国家报告中整理出一份会员国援助提案汇编，<sup>11</sup> 以便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进一步改进需求和资源的匹配。

<sup>9</sup> 正式文件将很快印发。

<sup>10</sup> A/CONF. 192/BMS/2008/3, 第 24 段, 第一节, 第 6 段。

<sup>11</sup> 见放在 [www.poa-iss.org/bms4](http://www.poa-iss.org/bms4)。

### 制订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38. 为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还必须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流入非法市场的问题。

39. 弹药流失的主要起源是，由于疏忽、缺乏资源或腐败，没有对弹药储存进行健全管理。国家如无法对储存进行有效管理，就无法监测其储存的常规武器的质量和数量。因此，这些国家也无法有效解决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

40. 2008年，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建议，联合国制定常规弹药储存管理的技术准则，供各国愿采用(见A/63/182，第72段)。专家组报告受到全体会员国欢迎(见大会第63/61号决议)。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导下，裁军事务厅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其他伙伴机构一道，已开始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制订和执行工作。预计2010年底准则将得到全面完成和确认。

#### 4.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41. 大会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51/45 N号决议集中注意到，在大部分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排雷、以及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问题，对有效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通过建立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会员国能够寻找向生活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人们提供具体援助的途径，以防止危机局势重演并帮助营造持久和平的新环境。小组会议向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伙伴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开放。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分别于2008年12月、2009年1月、2009年3月、2009年10月、2010年2月和2010年3月举行了6次会议。<sup>12</sup> 这些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会议的具体议程项目包括：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筹备；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通报大会第一委员会情况；介绍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2009年10月，小组与小武器问题日内瓦进程在纽约共同举行联合会议，讨论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 B. 联合国系统内外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非洲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为制订管制小武器的非洲联盟战略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中心代表联合国参加非盟—区域小武器指导委员会。中心还同非洲次区域组织建立起合作关系，特别是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

<sup>12</sup> 由德国主持。

44. 在中非，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中非经共体合作，负责帮助起草《中部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零件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2010年4月《公约》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30次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在西非，中心协助各国使其立法与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问题公约相统一，并正在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开发国家小武器相关立法数据库。

45. 在裁研所举办系列讨论会的同时，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也于2009年4月在洛美与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和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一道，为中部、北部和西部非洲合办了武器贸易条约问题区域讨论会，并于2009年12月5日至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乐施会一道为东部和南部非洲举办了讨论会。

46. 在东非，中心与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携手努力，建设各国识别中间商的能力，中心开发了供各国以电子方式登记中间商和中介许可证的软件。在南部非洲，中心启动了与南共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的伙伴关系，以确定各国需要援助的领域。建设小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及议员的能力也是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外，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举办讲习班，以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并进一步建立次区域民间社会网络。<sup>13</sup>

47. 东非共同体报告，为促进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等工作，迄今该区域已标识20 000件武器，并已公开销毁120 000件武器。此外，非洲联盟指定2010年为“非洲和平年”，因此东非共同体举办活动，以重申该区域对消除非法武器和动员社区支持执法机构的承诺（见 [www.eac.int](http://www.eac.int)）。

48. 西非经共体报告，迄今为止，通过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的工作，15个成员国中已有13个建立了小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其余两个国家的联络委员会正在向全国委员会转变。据报道，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已为西非经共体国家提供港口或机场扫描仪、武器探测或通信设备等边境管制设备和培训。

49. 同时，小武器管制方案还报告，在几内亚比绍、几内亚、马里和塞内加尔资助了社区一级的减少武装暴力项目。方案还支助在加纳和尼日尔进行武器收集与销毁活动。此外据报告，15个国家中已有11个国家批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公约于2009年9月29日生效。作为后续活动，在2010年5月31日至6月1日阿布贾召开的第64届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2011年至2015年期间执行西非经共体公约的《行动计划》（见 [www.ecosap.ecowas.int](http://www.ecosap.ecowas.int)）。

<sup>13</sup> 见 [www.unrec.org](http://www.unrec.org) 和 [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

50.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报告，与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合作，向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供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电子标识器，并为官员举办武器标识培训，以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管理和追查。此外，据报告，与南非安全问题研究所合作，关于解除卡拉莫贾地带牧民社区武装的研究于 2010 年 4 月结束，该地带由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的边境地区组成。据报告，沿卡拉莫贾地带的社区认识与宣传方案也在继续进行(见 [www.icglr.org](http://www.icglr.org))。

51. 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报告，它继续协调其成员国有效管制次区域内外武器转让的工作，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及非洲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立法与政策一级，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报告，中心正在日本政府支持下制订“实际裁军最佳做法准则”。

52. 在技术方面，据报告已向 12 个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成员国分发了 31 台武器标识设备，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塞舌尔、坦桑尼亚和乌干达迄今已有 72 612 件武器被打上标识，以提高武器的可追查性，并加强对其的问责及库存管理。最后，据报告由于 2009 年 8 月至 10 月在布隆迪进行的公共宣传运动，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已自愿上交 2 594 件武器、12 820 枚手榴弹、540 枚炸弹和 38 枚地雷(见 [www.recsasec.org](http://www.recsasec.org))。

53. 南共体报告，其成员国继续执行联合武器收集和销毁行动，南共体成员国还通过了更严格的新武器与弹药立法。报告还指出，马拉维建立“千年发展村”的倡议旨在将减少武装暴力与发展方案相整合。此外，报告还强调在整个南共体区域，民间社会继续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发挥作用。

54. 南共体报告，2010 年通过南共体-东非共同体的合作，肯尼亚政府官员对南非进行访问，分享在储存管理与销毁领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指出，在统一国家武器许可证数据库方面也取得进展，这将成为成功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基石(见 [www.sadc.int](http://www.sadc.int))。

## 美洲

55.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继续利用中心改进后的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问题机构间培训课程，协助会员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秘鲁)培训执法官员。中心还于 2010 年 3 月在圣何塞为中美洲国家的执法官员举办了次区域培训班。中心协助八个加勒比国家加强其改进储存管理和销毁武器的能力。<sup>14</sup>

56.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还向四个安第斯国家提供法律、政策支持，以加强国家武器立法的执行，使其与国际文书进一步接轨，

<sup>14</sup> 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并改进机构间协调机制。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中心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了它们协助区域各国的能力。

57. 在整个区域，中心共举办或合办了四次关于小武器相关问题的区域或次区域讨论会或讲习班，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对减少或防止武装暴力及增强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武器方面作用的认识。<sup>15</sup>

58. 中心当前正在开展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校园武装暴力的比较研究，这是联合国机构与主要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非政府组织首次在该区域进行此类研究。

59.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总秘书处已启动加强地区 30 个国家政府能力的工作，以对进口或没收的武器做好标识并在制造时对武器打上标识。<sup>16</sup> 预期将至少为区域 30 个国家各提供一台标识器。在该举措的背景下，美洲组织还准备进行研究，以查明并分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武器标识立法，以及该区域当前的标识过程及做法。

60. 美洲组织报告，它已启动一个方案，以加强中美洲国家管理储存和销毁多余武器和弹药的能力。通过这一项目，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已在销毁过时弹药方面得到援助，以防止城市地区发生大规模事件。这一项目销毁了 150 多吨弹药。还将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专家进行武器和弹药销毁技术培训。

61. 美洲组织还报告，就小武器有关问题，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小武器管制司、加共体及民间社会和产业在交流信息和经验方面进行合作。

62. 在 2010 年 6 月召开的美洲组织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期间，美洲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利马宣言：美洲和平、安全与合作》。美洲组织成员国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相关决议，提高武器采购的透明度(见 [www.oas.org](http://www.oas.org))。

63.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报告，它重点开展收集小武器的国家项目，正在促进培训和小武器管制。它正通过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的最佳做法项目，力求提高自身以及成员国应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的能力论坛。<sup>17</sup>

## 亚洲及太平洋

6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 2010 年 2 月在泰国曼谷为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如何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

<sup>15</sup> 见 [www.unlirec.org](http://www.unlirec.org) 和 [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

<sup>16</sup> 由美国提供资金。

<sup>17</sup> [www.sica.int/index\\_en.aspx](http://www.sica.int/index_en.aspx)。

介活动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中心与该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紧密合作，支持其处理非法小武器问题的工作。2009年11月，在达卡召开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区域合作优先事项的南亚和平与安全区域会议上，中心介绍了在南亚执行《行动纲领》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呼吁提高区域各方间的合作。中心还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一系列以非法小武器和枪支暴力为重点的促进尼泊尔解除武装努力。<sup>18</sup>

### 欧洲

6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报告，其参加国承诺在2010年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建立或巩固处理中介活动的法律框架，2011年9月底前将对这一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欧安组织还报告，已对最终使用证书应包括的最基本内容制订了一份清单，以此为基础，欧安组织参加国在一个限制性网站上交流最终使用证书样本，以方便国家当局进行鉴别。

66. 2010年5月，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一项关于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的决定，将在2012年5月底前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在行动计划下商定的措施包括：更加严格地监测商定准则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积极提供援助；可能扩大出口和中介活动管制措施的范围和力度；促进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67. 欧安组织报告最近开展的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包括：在塞浦路斯销毁300多套便携式防空系统；在塔吉克斯坦组织了一个全面方案，以加强管理小武器和常规弹药的国家能力；常规弹药管制及打击贩毒问题；并启动了与开发署一道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收尾阶段，项目旨在加强白俄罗斯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全(见 [www.osce.org](http://www.osce.org))。

## 三. 意见和结论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一级进一步认识到，评估在小武器领域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有效性十分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协商一致通过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

69. 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和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的倡议等各种相关进程中，各方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必须从更广阔和多部门的角度加以处理。

---

<sup>18</sup> 见 [www.unrcpd.org.np](http://www.unrcpd.org.np) 和 [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index.shtml)。